##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报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50分技术标：25分综合标：25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K值为：0.3、0.35、0.4、0.45、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1）技术标（25分） | 1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合计 | 10-25分 |  | 10≤得分≤25 |
| 2.2.4（2）商务标（50分） | 1、评标报价的评审（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项目单价（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2.2.4（3）综合标（25分） | **序号** | **项 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 | 企业业绩 |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 0＜得分≤4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 0＜得分≤6 |
| 3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 5 |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 ，加减完为止。 | -4≤得分≤0-4 |
| 6 | 项目经理信用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 ，加减完为止。 | -2≤得分≤0-2 |
| 7 | 招标人意见 |  | 0≤得分≤2 |
|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1和附件2，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附件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3年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 3年 |
| 省长质量奖 | 3年 |
|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个工程质量奖 | 3年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3年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3年 |
| 科技创新（建筑类）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 3年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3年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1年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年 |

附件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奖励荣誉 |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3年 |
|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科技创新（建筑类） |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 3年 |
|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 3年 |
|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 3年 |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